

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1996〕72号

印发《东莞市妇女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城区政府筹备组，市府直属各单位，驻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妇女的进步与发展，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根据我市的实际制定了《东莞市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东莞市妇女发展规划

(1996年——2000年)

妇女是创造人类文明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一支伟大力量，因此，妇女的进步与发展，是衡量社会文明和社会进步程度的尺度。促进妇女的进步与发展，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社会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共同任务。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妇女的进步与发展，现根据“世妇会”通过的《北京宣言》、《行动纲领》、我国对有关国际公约所作的庄严承诺的精神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东莞市妇女发展规划》（下称《规划》）。

一、基本情况

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历来重视妇女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市妇女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全市各级已基本建立了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组织机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党和政府把妇女的进步和发展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全市妇女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就业人数大幅度上升；生活状况日益改善；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以及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不断提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

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较大贡献。

但是，当前我市妇女运动在前进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由于妇女的进步与发展受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制约以及旧观念的影响，妇女受教育的程度和参与社会发展的程度还不够高；法律上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还没有完全落实；妇女的就业、妇女的劳动保护等问题仍未得到较好解决；把妇女儿童当商品、侵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等问题时有发生。因此，我市妇女发展的任务仍很艰巨。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宏伟纲领，市委明确提出了“九五”期间我市“第二次工业革命”的新目标。在本世纪末，既是我市实现两个根本转变，向第二次工业革命目标迈进，推进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妇女进步与发展的重要时期。在今后几年中，我市妇女发展的任务是：动员和组织全市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依法维护妇女权益，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广大妇女要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求得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明确提出了我国妇女发展的总目标：妇女的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在全面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过程中，使法律赋予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进一步得到落实。根据上述总目标的要求，我市妇女事业发展的目标是：

（一）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力度。

1、全市女干部数占干部总数的比例要在目前的30%的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全市女干部的文化程度基本要达到高中水平；新提拔的处级以上女干部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2、努力实现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要配备一名女干部，有条件的党、政领导班子争取各配一名女干部；担任部门领导班子的女干部数量要有所增加；在女职工相对集中和涉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业和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要多选配女领导干部。

（二）不断提高妇女就业水平和劳动保护水平，保障妇女劳动权益。

1、充分开发和合理配置城乡妇女劳动力资源，在调

整城乡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过程中，增加妇女就业人数，扩大妇女就业领域。

2、不断改善各类企业妇女劳动安全、卫生保健状况，全面贯彻实施有关女工劳动保护规定。

3、实现男女同工同酬。

4、在全市基本实现女职工生育费用的社会统筹。

(三) 大力发展妇女教育，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水平。

1、巩固和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女性初中入学率达到98%以上；适龄女童入学率达到99.5%以上；辍学率要控制在0.3%以下。在1995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普及率。

2、发动和组织妇女参加各类函授大学、成人大专班和文化技术学习，努力办好妇女函授大专班。

(四) 不断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的权利。

1、加强妇幼卫生系统的各项管理工作，提高妇幼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2、城乡妇女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

3、孕产妇系统管理水平和孕产妇接受健康教育率达

到95%以上。

4、农村新法接生率达到99.9%。

5、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99%，做好高危产妇的管理工作，农村高监护住院分娩率达98%。引产妇死亡率降至40/10万以下。

6、妇女享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全市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3.7‰，要防止性别比例失调，优化人口结构。

7、充分发挥各镇区医院妇幼保健体系的作用，广泛开展妇女病筛查和防治工作，使妇女常见病得到及时治疗。

（五）依法保障妇女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婚姻家庭权益，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利。有效遏制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及拐骗、买卖妇女的犯罪行为和卖淫嫖娼违法活动。禁止重婚纳妾，坚决制止干涉婚姻自由行为。

（六）重视和扶持贫困镇区的妇女发展。

1、对贫困镇区妇女进行文化实用技术培训，使她们掌握1门以上实用技术。

2、每个管理区平均具备两个以上女农（牧）业技术人员。

3、发挥妇代会和农业女能手联谊会作用，开展“一

帮一”扶贫帮困活动，使全市贫困姐妹尽快脱贫致富。

(七) 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

1、在全社会倡导文明进步的妇女观，树立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良好社会风气，向社会广泛宣传妇女的进步与发展。

2、大力推动妇女培训、活动阵地和托幼园所建设。有条件的镇区要兴建妇女培训、活动阵地；各管理区要办幼儿园或幼儿班，使3—6岁以上的健康女童基本上都能接受学前教育。

3、切实保护未成年女性、老年妇女及残疾妇女的特殊权益。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女性。动员全社会支持办好各类社会福利院、老人公寓、敬老院。

4、广泛动员全社会参加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防治各种污染和其他公害，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妇女的生活环境质量。

三、对策与措施

(一) 政治权利与参与决策

1、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全社会对妇女政治权利的认识，提高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参与重大问题的

决策能力。

2、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吸收录用干部，女性要占一定比例；每年要对各级优秀女干部进行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和不同岗位间的交流或轮岗锻炼；注意从妇女比较集中的行业 and 单位培养选拔女干部。通过政治思想教育，理论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强化对女干部的培养，全面贯彻“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大胆选拔任用优秀女干部。

3、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参政议政中的作用。各级妇女组织要积极主动地向党委、政府推荐优秀妇女人才，各级政府在制定政策、规划时，要注意听取各级妇女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二）就业和劳动保护

1、积极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和就业方式，为妇女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企业试行女工弹性工作制、非全日工作制及阶段性就业。

2、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或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妇女的录用标准。

3、努力改善企业（包括个体、私营、乡镇、外资企业）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保健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措施。建立起配套的女工卫生冲洗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和建立完善的妇科病检查制度。

4、加强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积极开展劳动安全日常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妇女劳动合法权益的行为。对招用未满16周岁女童工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依法制裁。

（三）妇女教育与职业培训

1、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将普及义务教育与发展生产力、克服旧习俗和旧观念结合起来，创造有利于女童受教育的社会环境。

2、逐步提高女性接受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比例。各类学校在招生工作中要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注意招收女生。

3、充分利用各类成人学校、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妇女的特点，在城乡妇女中大力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四）卫生保健

1、加强对妇幼卫生工作的领导，妇幼卫生经费投入

应逐年有所增加。

2、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遵循“以保健为中心，以基层为重点，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指导思想，建立和完善妇幼保健、卫生防疫三级网络的建设，重点加强基层“网络”建设，提高妇幼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3、强化对镇区一级妇幼保健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妇幼保健人员素质。向社会广泛宣传优生优育知识。

4、全面推行妇幼保健保偿制，提高两个系统管理率，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5、大力开展母乳喂养宣传，促进母乳喂养，提高母乳喂养率。创造一个良好母乳喂养的社会环境，为产妇提供科学育儿、合理营养和母乳喂养的指导，提高广大产妇采用母乳喂养的自觉性。

6、加强妇女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根据妇女不同时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对处于女童期、青春期、生殖调节期、围绝经期、老年期的妇女分别进行健康教育，传播性科学知识、自我保健知识与科学育儿知识等，促进妇女身心健康发展。

7、加强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重点筛查和治疗严重

危害农村妇女健康的疾病。

8、建立卫生监测网络和常规报告系统，建立和健全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的报告制度。

9、加强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加强水源保护，防止水质污染，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五) 计划生育

1、认真贯彻“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的基本国策。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婚育学校、妇幼保健中心、计生服务中心等计划生育宣传教育阵地，广泛宣传、普及妇幼保健、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积极引导妇女转变婚育观念，树立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的新观念。

2、积极推广应用新的安全、有效、方便的避孕药具和节育技术，保护妇女的生殖健康，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10/万以下。

3、建立和完善方便群众的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供应网络，积极推行孕前型服务，不断提高避孕节育普及率和有效率。建立和健全已婚育龄妇女季度查环查孕服务制度，做到对已婚育龄妇女的季度查环查孕率达95%。

以上。

(六) 法律保护

1、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广东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等有关保护妇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执法监督体系。

2、要经常开展《婚姻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婚姻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的宣传，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不办理结婚登记就以夫妻名义同居以及早婚、买卖婚姻、近亲结婚等违法婚姻行为。

3、从重从快打击强奸、拐骗、绑架、买卖、遗弃、虐待、污辱妇女以及组织、强迫、介绍、容留妇女卖淫等犯罪行为，坚决查禁取缔卖淫嫖娼活动。

4、严肃查处溺弃、买卖、残害女婴、女童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5、加大保护妇女民事权益的力度，对涉及妇女权益的民事案件要及时审理。切实保护妇女婚姻自由、继承、劳动就业、同工同酬的平等权利。

6、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田和批准宅基地，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7、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妇女的自我防范，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减少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案件的发生。

(七) 改善妇女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环境

1、加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宣传教育，使全社会树立文明进步的妇女观。大力宣传新时期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风貌，树立妇女良好的形象和尊严，增强全民对妇女合法权益和地位的认识，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文明新风尚。

2、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加强妇女文化设施建设，镇和管理区两级的文化站（室），要增设妇女学习科学文化、开展娱乐活动的场所。

3、依法保护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加强家庭文化建设，提高家庭成员的素质，倡导文明、科学、进步的生活方式，建立平等、民主、和睦、稳定的家庭。

4、大力向妇女宣传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和有关法规，发动妇女积极参与保护环境、防止环境污染的各项公益活动，鼓励和支持妇女参与生态农业建设，兴办有一定规模的绿色食品基地、立体生态农业基地，发展以妇女为主体的庭院经济，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妇女的清洁消费观，推动

清洁生产 and 消费方式的变革。

5、利用各种媒体、途径开展为妇女服务的心理讲座、咨询等活动，提高妇女的心理素质。

（八）扶持贫困地区妇女事业的发展。

1、开展实用技术培训，鼓励和组织妇女参加“绿色证书”的培训，提高妇女脱贫致富能力。

2、建立和完善挂钩、对口扶贫、扶贫联系村、联系户制度，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民间扶贫组织，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扶贫活动。

3、要特别关注残疾妇女的生活状况，在全社会树立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道德风尚。

四、组织领导与监测评估。

（一）本《规划》由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为确保《规划》总目标的实现，要将其纳入东莞市“九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直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根据《规划》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

（二）实施《规划》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全市各镇区政府应根据《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的实施方案，并将其纳入当地经

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安排；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把《规划》的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

（三）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用于妇女事业的资金。加强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从物质、信息、技术、贷款等方面更好地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多渠道、多层次筹措资金，为《规划》实施提供经费保证。实施《规划》所需经费除各级政府保证必要的投入外，还需鼓励旨在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赞助，同时努力争取国际支持和援助。

（四）搞好监测评估，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逐步建立妇女状况统计指标体系和市级妇女统计数据库。建立健全劳动监察、卫生监察、教育督导、统计评估、法律监督机构，完善监测机制，全面地、动态地监测妇女发展状况。

做好有关妇女的信息采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工作，建立定期检查、审评制度。在实施《规划》的过程中，要采用多种调查方法，搞好妇女发展跟踪调查和专题调查，及时反映妇女状况的发展和变化，进行中期评审，到20世纪末，要进行终期全面评审，并在做好实施《规划》总结

评估的基础上，制定21世纪妇女发展规划。

东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六月

主题词：党派团体 妇女 规划 通知

抄送：市委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
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日印发

(共印340份)